

新竹市社區大學收退費基準

府教社字第 1120199181 號函

- 一、本基準依新竹市社區大學設置及實施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社區大學得向學員收取之收費項目：
 - (一) 報名費。
 - (二) 課業費。
 - (三) 代收代辦費。
 - (四) 雜費。
- 三、報名費：每期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二百元。
- 四、課業費收費基準如下：
 - (一) 學分費：每學分為十八小時，收費一千元。但經新竹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核准之特別課程依核准之學分費收費。
 - (二) 旁聽費：每小時一百元。但經本府核准之特別課程依核准之旁聽費收費。
期中入學者，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收取學分費。但應扣除已繳納之旁聽費。
- 五、社區大學得視實際需要，收取下列代收代辦費：
 - (一) 材料費。
 - (二) 書籍費。
 - (三) 保險費。
 - (四) 其他因進行課程活動所必要者。
- 六、雜費收費基準如下：
 - (一) 場地費。
 - (二) 水電費。
 - (三) 電腦課程及電腦維護費。
 - (四) 其他因進行課程活動所必要者。
- 七、社區大學收費內容應先函報本府核准後，於社區大學網站上公告，收費內容修正時亦同。
- 八、社區大學得針對修習課程之弱勢及特殊族群學員，提供優惠減免方案，其項目及額度，由各社區大學訂定之。
- 九、社區大學因故未能開課者，應於原定開課日前通知學員，並退還學員已繳納之全部費用。因可歸責社區大學事由，至中途停課者，應依未上課週數比例退還已繳費用。

十、學員退選課程，應另收取手續費一百元；未開課前申請退費者，全額退還課業費及雜費。其餘

各項費用退費規定如下：

(一) 報名費：不退費。

(二) 課業費：

1. 學員開學第一至三週內扣除旁聽費後退還。

2. 第四週起不予退費。但有傷、病或喪等特殊原因並檢附證明者，扣除旁聽費後退還。

(三) 代收代辦費：未購置材料、書籍或其他物品者，全額退還已繳納之代收代辦費。但保險費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辦理。

(四) 雜費：依未上課週數比例退還已繳費用，第四週不予退費。

十一、各項收退費應開立收據或保存證明，以備查核。